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178號

原告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智緣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毓琦